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晉

被　　告　張元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淑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(115年司促字第6905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115年審補字第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